

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相关管理规定，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3,3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26,670,000.00 元，剩余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和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了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无其他任何异议。

五、关于聘请黄俊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建龙、宋永围、陈树龙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黄俊辉、王建龙、宋永围、陈树龙的个人简历，并回顾了黄俊辉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的履职情况。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黄俊辉、王建龙、宋永围、陈树龙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责。黄俊辉、王建龙、宋永围、陈树龙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请黄俊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树龙、王建龙和宋永围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关于聘任林晓芬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林晓芬的个人简历，并回顾了林晓芬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的履职情况。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林晓芬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林晓芬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林晓芬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关于聘任陈树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陈树龙的个人简历，并回顾了陈树龙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履职情况。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陈树龙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陈树龙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陈树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关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

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提高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括),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括)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授信贷款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授信额度内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贷款业务及互为提供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资产抵押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授信贷款及担保总额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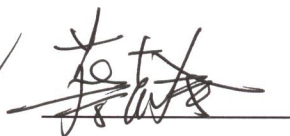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